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财产处置涉及的车牌号为沪 AVT653
的车辆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正 文

沪大宏评报字（2025）第 2120 号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为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院受理的（2025）沪 0120 执 1229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受理法院与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人

- 1、委托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2、受理法院：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3、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人：本案相关当事人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对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5）沪 0120 执 1229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书：（2025）沪 0120 执 1229 号。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评估对象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5）沪 0120 执 1229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2、评估范围为车牌号为沪 AVT653 的车辆。

号牌号码：沪 AVT653

车辆类型：小型轿车

所有人：袁■

使用性质：非运营

品牌型号：凯迪拉克牌 SGM7203EAA1

车辆识别代号：LSGGH55L3FS038783

发动机号码：150145379

行驶里程数：152,254.00 公里

发证日期：2015 年 8 月 17 日

经现场勘查，该涉案标的物目前由法院保管，车辆停放在奉贤区解放东路 199 号停车场内；车辆前后保险杠及车身均有擦痕，右后轮胎气压不足。

四、价值类型

1、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2、价值定义表述：市场价值是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3、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以现场勘察日 2025 年 4 月 27 日为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是基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具体情况，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有利于评估结论更合理地为本报告的服务。

济行为及衍生的价值依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故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不能套用于其他评估目的。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报告所设定的假设条件下，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5）沪 0120 执 1229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车牌号为沪 AVT653 的车辆）的评估值为 46,710.00 元（取整）（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柒佰壹拾元整），不含车辆牌照费。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二）本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关于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特别说明。

（四）本次评估因受条件和专业能力限制仅对评估对象中实物资产作一般性的查看，并未对性能、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专业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仅凭评估人员经验现场勘查、判断其能否正常使用，并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前提。

（五）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

人及被评估单位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其他特别事项情况。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本评估报告提供的资产评估结论是评估机构作为第三方提出的专业估价参考意见，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评估报告也不能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的证明文件使用。

2、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没有考虑其他经济行为及衍生的价值依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师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理解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3、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之外，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任何人不得因获得评估报告而自动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4、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之外，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书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和向他人提供。

5、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6、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止。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

(本页系沪大宏评报字(2025)第2120号的报告签署页)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米宇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报告出具日期: 2025年4月29日

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市中山北路3000号长城大厦1004室
公司电话: 021-62853907 公司传真: 021-62853908
电子邮箱: dahongcpv@163.com 邮政编码: 200063